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2,494	126,415
銷售成本		<u>(68,102)</u>	<u>(67,265)</u>
毛利		54,392	59,150
其他收入	5	2,747	2,30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4,655)	(15,250)
行政開支		(15,281)	(16,315)
融資成本	7	<u>(285)</u>	<u>(170)</u>
除稅前溢利		26,918	29,723
所得稅開支	8	<u>(4,537)</u>	<u>(5,243)</u>
年度溢利	9	<u>22,381</u>	<u>24,48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32	28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0)</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8)</u>	<u>2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373</u>	<u>24,508</u>
每股盈利(港元)	11		
基本		<u>0.186</u>	<u>0.204</u>
攤薄		<u>0.183</u>	<u>0.2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827	4,424
遞延稅項資產		<u>514</u>	<u>437</u>
		<u>4,341</u>	<u>4,861</u>
流動資產			
存貨		6,381	4,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539	28,1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06	1,154
可收回稅項		804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972	30,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908</u>	<u>14,265</u>
		<u>76,810</u>	<u>78,1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51	9,9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73	79
應繳稅項		—	1,703
銀行透支		—	349
銀行借貸		<u>18,600</u>	<u>15,736</u>
		<u>27,024</u>	<u>27,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786</u>	<u>50,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127</u>	<u>55,1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u>—</u>	<u>—</u>
資產淨值		<u>54,127</u>	<u>55,1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001	12,000
儲備		<u>42,126</u>	<u>43,140</u>
總權益		<u>54,127</u>	<u>55,1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維修服務以及銷售消費電子裝置相關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澳門幣(「澳門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值為基礎。

公允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允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允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1級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2級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1級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3級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106,022	115,281
銷售配件	<u>16,472</u>	<u>11,134</u>
	<u><u>122,494</u></u>	<u><u>126,415</u></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與消費電子裝置有關的產品。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97%(2015年：99%)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16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92%(2015年：94%)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I	不適用*	24,392
客戶II	<u><u>20,522</u></u>	<u><u>17,264</u></u>

*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808	470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508	545
銀行利息收入	931	776
其他	500	517
	<u>2,747</u>	<u>2,308</u>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其於香港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740	716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	218
物流服務收入	9	267
雜項收入費用	173	1,006
	922	2,207
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	<u>(15,577)</u>	<u>(17,457)</u>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14,655)</u>	<u>(15,250)</u>

7.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285	139
已貼現票據	—	31
	<u>285</u>	<u>170</u>

8.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776	5,6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6)	(92)
	<u>4,650</u>	<u>5,594</u>
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36)	8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7)	(437)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4,537</u>	<u>5,24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於2015／16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優惠為20,000港元(2014／15年度：20,000港元)。

兩個年度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由於Telecom Service One Taiwan Limited(「TSO TW」)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6,918</u>	<u>29,723</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385	5,0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7)	(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2	46
香港利得稅優惠	(20)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99</u>	<u>253</u>
	<u>4,537</u>	<u>5,243</u>

9. 年度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4	4,62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u>	<u>22</u>
	<u>700</u>	<u>4,646</u>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701	42,59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0	1,9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5	—
—長期服務金承擔	<u>36</u>	<u>28</u>
	<u>44,362</u>	<u>44,622</u>
員工成本總額	<u>45,062</u>	<u>49,268</u>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6	3,822
匯兌虧損	767	107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73	1,40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4)	(11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7,260	25,54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10,209</u>	<u>9,169</u>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薪金及其他津貼中並無款項(2015年：49,000港元)及並無(2015年：1,000港元)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乃就服務中心產生，並由客戶全數償付。有關款項並無計入其他員工成本。

10.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5年末期及2016年中期，已付一分別為每股0.15港元及0.05港元(2015年：2014年中期及2015年中期，已付一分別為每股0.25港元及0.10港元)	<u>24,002</u>	<u>42,000</u>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佈派付第二次中期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5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22,381</u>	<u>24,480</u>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8,492	12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2,583,732</u>	<u>754,28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592,224</u>	<u>120,754,28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71	20,519
其他應收款項	5,691	7,201
預付款項	<u>177</u>	<u>459</u>
	<u>21,539</u>	<u>28,179</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7,118	5,962
31至60日	4,569	12,441
61至90日	3,389	9
91至120日	495	1,063
超過120日	<u>100</u>	<u>1,044</u>
	<u>15,671</u>	<u>20,519</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3,983	9,541
61至90日	3,389	9
91至120日	495	1,063
超過120日	<u>100</u>	<u>1,044</u>
總計	<u>7,967</u>	<u>11,657</u>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62	39
美元	<u>8,397</u>	<u>9,77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54	3,56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97</u>	<u>6,402</u>
總計	<u>6,151</u>	<u>9,967</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13	1,852
31日至60日	85	226
61日至90日	21	—
超過90日	<u>1,535</u>	<u>1,487</u>
	<u>3,354</u>	<u>3,565</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1,179	1,594
日圓	<u>153</u>	<u>153</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	120,000,000	12,0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	<u>12,000</u>	<u>1</u>
於2016年3月31日	<u>120,012,000</u>	<u>12,001</u>
附註：於2015年7月17日，因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2.59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所有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權利可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

於2016年3月31日，12,000,000份(2015年：12,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於2017年3月3日或之前隨時可予行使。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1	2,9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32
	<u>2,171</u>	<u>4,52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三(2015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合共授出1,426,000份(2015年：零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42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16,000股，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76%。

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5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2016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4月1日 尚未行使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5年 7月7日	—	1,426,000	(498,000)	(12,000)	916,000	2015年7月7日 至2018年 7月6日	2.59港元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91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2.59	2.59	2.59	2.59		

附註：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中，400,000份購股權為僱員於授出日期並無接納之購股權。餘下98,000份購股權於相關僱員辭任時失效。

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54港元(2015年：零)。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估計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57港元。

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2.18港元
行使價	2.59港元
預期波幅	78.48%
預期年期	三年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股息率	6.38%
退出率	10.00%

預期波幅乃採用近年來同類行業若干公司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585,000港元(2015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時至今日，客戶不僅尋求優質產品，而且要求優質服務。客戶的滿意是企業成功的基石。表現優秀的企業均為獲得客戶滿意制定相關原則及策略。服務供應商必須持續監察及審視客戶的體驗、意見及建議。提升服務質素以符合客戶的標準，是企業經營中持續不斷的工作。

本集團銳意為客戶提供及時、專業及優質的服務，並致力於精益求精。我們與企業客戶緊密合作，確保提供卓有成效的優質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維修服務供應商之一，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集團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彼等的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除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收入外，配件銷售收入亦為本集團貢獻了可觀的業績。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配件銷售收入增加約47.9%。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22,494,000港元（2015年：126,41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1%。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存貨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67,265,000港元輕微上升1.2%至68,102,000港元。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27,260,000港元（2015年：25,54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40,836,000港元（2015年：41,704,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54,392,000港元(2015年：59,1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8.0%。毛利率由46.8%輕微下降2.4%至44.4%。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2,747,000港元(2015年：2,308,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收入、代銷貨品處理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錄得增長。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4,655,000港元(2015年：15,2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3.9%。下降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服務中心管理費收入減少及一名企業客戶於2014/15年度就關閉服務中心的一項一次性租金賠償；
- (ii) 一名企業客戶於2014/15年度所支付的一項一次性績效獎金；
- (iii) 關閉該企業客戶位於香港的服務中心而令一般經營開支減少；及
- (iv) 搬遷深圳服務中心而令租金開支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281,000港元(2015年：16,315,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2,381,000港元(2015年：24,48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8.6%。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76,810,000港元(2015年：78,11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024,000港元(2015年：27,834,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8.6%，而於2015年3月31日則為29.3%，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20,873,000港元（2015年：16,164,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54,127,000港元（2015年：55,140,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25,436,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1,039,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6,908,000港元（2015年：13,916,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配售及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8,600,000港元，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19,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零）。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2015年11月30日派付。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6年7月12日記錄之股東。本公司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18日或前後派付。

資本架構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10名(2015年：245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本集團已打下堅實的營運基礎，將繼續加倍努力控制成本及開支。展望未來，本集團會透過員工培訓(特別是產品及客戶服務技能培訓)、加強整體工作流程及優化後台支持，繼續提升服務質素。除繼續專注於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謹慎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16年7月11日至12日(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股東享有第二個中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第二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7月8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16年7月28日至29日(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7月27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而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